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 115/6/18 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有關業務之對外背書保證，在第四條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行，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則須依法訂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於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